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体美劳函〔2025〕1号

关于全面实施美育浸润行动 做好2025年度学校美育常态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深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现就全面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做好2025年度学校美育常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实常态浸润

立足学校美育日常工作，持之以恒将美育浸润深度融入学校美育日常工作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做到美育浸润的常态化。

1.积极组织学校开展音乐课、美术课开课落实全面自查，各区入校检查，实地督导、查阅台账资料、随堂听课、随机访谈，做到所有学校全覆盖，发现问题督促学校及时整改。

2.扎实推进面向人人的“班集体合唱”、美术课堂作业展等活动，深入开展“弘扬长征精神 践行以美育人”主题美育实践活动。加强合唱开放日的制度化，唱响学校特色校歌，在提升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的同时，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情怀，坚定理想信念，赓续文化血脉，传承红色基因。

3.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落实课后服务要求。推动音乐、美术与语文、历史等课程有机融合。搭设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平台，鼓励教师探索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美育教学方法。办好第二届天津市绘本美育大会，打破课程壁垒，为孩子的想象插上翅膀，浸润式提升孩子的审美素养，温润其心灵的效果。

二、抓实机制浸润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机制保障，要加大管理力度，五育融合推动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施。

1.创新和拓宽群体性美育成果展示与交流平台，在广泛开展“班集体合唱”活动的基础上，各校都要创造条件建立校园合唱团、校园乐队、校园舞蹈团、校园戏剧社等艺术社团。提倡学校探索运用云展览、数字虚拟演出、全息技术等促进中华文明的传承创新，将数字技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相融合，积极为美育智慧赋能，逐步扩大优质美育资源覆盖面。

2.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计划”，结合我市特色优势，以戏曲、曲艺、年画、剪纸等为重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建设，鼓励学校开展文化传承社会实践与研学活动。开展普及传承活动，办好第七届天津市学校戏曲美育大会，夯实天津戏曲大码头发展的青少年认同基础。

3.办好第五届“沽上四季”童声合唱音乐会及“沽上四季”——我的自然笔记活动，把美育融入生活。按照《2025年

度学校美育日历简表》（见附件1），合理安排学校美育工作，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氛围。办好“海河音乐台”“寻找最美校园”展播，建立学校橱窗、展示屏、广播、校园网、公众号等校园文化艺术展示空间，推动文明高雅的校园美育文化建设。

三、抓实措施浸润

科学安排学校美育工作，保障艺术教育的基本需求，满足学生开展艺术课程教学和美育实践的多样化需求。

1.创新美育教师培养措施，深入扎实推进音美教师实训提升，继续选派专家下乡支教，探索加强农村地区学校艺术教育师资培训，实实在在地助力美育教师的专业成长。“培元工程”继续集中提升综合能力和水平，促进艺术课程与美育实践的良性互动，引领学生在健康向上的审美实践中感知、体验与理解艺术。

2.鼓励学校建立并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社团活动，开展学生艺术团示范排练活动。在校、区广范开展文艺展演活动的基础上，依据全国展演的项目设置，在兼顾艺术不同表现形式的同时，通过视频展播与现场展演相结合的形式，促进学生参加集体文艺活动。扩大群体性美育实践活动平台，推动校级艺术社团与美育实践课堂建设（见附件2）。

3.办好第三届天津学生假日乐团音乐营，在丰富青少年学生假日文化生活的同时，积极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提高全社

会对学校美育功能和价值的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重视、关心支持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浓郁都市的人文气质与现代化魅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做出美育的贡献。

四、抓实传统浸润

重视工作积淀积累，实践中已经取得效果，符合具体实际的传统做法，应加强总结梳理提升，使之焕发出新的活力。

1. 开展第八届“连年有余”津沽文化专题活动，将杨柳青年画中蕴含的人文精神和艺术美感传递给青少年。通过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让人们感受到传统与现代、艺术与生活的交融之美，激发大家对家乡对传统的热爱之情。让学生发挥想象力，以年画为载体，诠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新年的祝福，展现天津学生的审美修养、艺术才华和创新能力。

2. 围绕“弘扬华夏文明，传承津沽文化”主题，鼓励学校开展文化传承社会实践与研学活动。在天津设卫筑城纪念日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津沽文化日”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文化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在青少年学生中活态传承，共同见证天津青少年学生在传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道路上的成长与进步。

3. 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搭建助力学校美育工作平台，办好“我家的窗花”——第十六届天津市学生剪纸迎春作品展、“端阳花会”——第三届天津市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会、“珍爱文物、赓续文脉”第二届天津市学校藏书票

小版画作品展、“春芽”天津市儿童音乐剧大舞台，拓宽学生文化艺术交流与美育实践。

五、抓实共育浸润

发挥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作用，共同关注学生的美育发展，形成家校社共育的良好氛围，让美育实践育人更加生动、鲜活、有效。

1. 发挥“天津市学校美育实践合作组织”协同作用，推动学校与天津杨柳青木版年画博物馆、天津戏剧博物馆、天津歌舞剧院、天津交响乐团、天津图书馆等美育实践基地的深度合作与交流互动，办好第二届天津市学生主题年画作品展、“5.11”第十三届交响音乐日。

2. 发挥天津器乐之城优势，办好“渠阳号角”第四届天津市校园乐队展示会。“国庆”之际，学生们在美丽的潮白河畔吹响渠阳号角，在音乐的海洋里奏响青春之歌，向伟大的祖国致敬，为天津这座具有管乐传统的城市，积蓄发展的基础。

3. 整合社会多方美育资源，发挥戏曲、曲艺之乡优势，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办好第三届少儿曲荟，传承中华文化基因，推进美育课程与形式多样的美育实践相结合；继续开展戏曲优秀演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走进学校，服务课后三点半课堂，助力戏曲兴趣小组和社团。

各区教育局、各高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市教委将对各区学校美育课开课率、实践活

动开展率、覆盖面及参加市级活动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我市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有效落实。

附件：1.2025 年度学校美育日历表
2.2025年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安排



附件 1

2025 年度学校美育日历简表

	主要工作	具体节点
全年	1.美育课程检查	全年
	2.戏曲进校园	全年
	3.洁上四季	春季 3 月 18 日；夏季 5 月 26 日； 秋季 10 月 10 日；冬季 12 月 19 日
上半年	4.剪纸迎春	1 月 26 日-2 月 12 日
	5.连年有余	1 月 25 日-2 月 12 日
	6.校级、区级文艺展演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7.交响音乐日	5 月 9 日
	8.端阳花会	5 月 30 日
	9.培元工程	7 月 3 日-6 日
	10.假日乐团	8 月 2 日-6 日
下半年	11.渠阳号角	9 月 26 日
	12.市级文艺展演	10 月 11 日-11 月 7 日
	13.少儿曲荟	10 月 28 日
	14.戏曲美育大会	待定
	15.绘本美育大会	待定
	16.合唱开放日	(10 月 27 日-31 日) (互学互看)
	17.津沽文化日	(12 月 12 日-23 日) (互学互看)

附件 2

2025 年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安排

一、时间安排

（一）各校和区活动阶段（2025 年 1 月至 9 月）

各校通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校级现场展演，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鼓励学校开展合唱（含班级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各校校级展演进行常态督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采取集中或分散或视频等形式组织区级展演活动。同时，做好参加市级学校文艺表演的视频报送工作（报送数量另行通知）。

（二）市级集中展演阶段（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

市级学校文艺展演将由相关单位承办，节目采取视频评选，并组织大型集体节目现场展演的方法。

二、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一）声乐节目

声乐节目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含合唱、班级合唱、小合唱或表演唱等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原则上 40 人，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不设指挥，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含合奏、小合奏或重奏等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节目时长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节目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三）舞蹈节目

含群舞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节目时长不超过 7 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曲艺、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节目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电子版。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需为原创，并提交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和创作过程）。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作者限1人。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者限1人。

（三）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

1.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者限1人。

2.视频创作类作品：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时长3—10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作者不超过8人。

（四）手工艺制作

包括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40cm。作者不超过3人。

三、报送要求

1.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中，同一学校同一展演项目最多报送1个，不同展演项目可以兼报。

2.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视频片头应包含“2025年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标识、所在区、学校名称、节目名称、项目类型，时长3秒。艺术表演类各项目报送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

3.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署名，须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限1人)等信息，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四、其他

1.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2.教育部门有权将获奖节目、作品在授权平台上进行展示，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